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南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27,327	34.36
2	韩芳	40,329,534	21.48
3	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465	4.98
4	上海中城年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667	1.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300	0.79
6	罗芳荣	1,280,400	0.68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	1,037,400	0.55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942,686	0.50
9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940,564	0.50
10	韩诚	840,000	0.4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